

#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52 万元，完成预算 24.60 万元的 87.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14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实际预算下达 8.14 万元的 100%，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零基预算”原则，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切块管理，不列入本部门年初预算反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经市外事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安排出访经费的市直单位，由市财政部门在因公出国（境）经费总控制数的额度内统筹安排给出访单位使用，在决算时再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归口到资金使用单位，由单位负责本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的决算公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10 万元，完成预算 18.60 万元的 48.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28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71.33%。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另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为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境）任务。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1.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5.19 万元，增长 132.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85 万元，下降 39.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85 万元，增长 76.1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1.85 万元，增长 76.1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我局商事制度多项工作在全国率先改革，大批量单位前来交流经验。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8.14 万元，占 37.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10 万元，占 42.28%；公务接待费支出 4.28 万元，占 19.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1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4 个、累计 9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出席澳门消委会优质商标颁发仪式及江澳两地消费维权座谈会 1 团次，2 人次；（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1.51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粤港、粤澳商事登记银证通启动仪式 2 团次，6 人次；（3）境外业务培训

训及考察 6.31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 2017 年广东工商系统德国培训班，1 团次，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10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及路桥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2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工作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0 次，接待人数共 770 人，主要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60	0.00	18.60	0.00	18.60	6.00	21.52	8.14	9.10	0.00	9.10	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